

## 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學 生 服 務 志 工 認 證 實 施 要 點

104年9月9日簽呈校長通過實施  
105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
學務-訓育-03-07

### 壹、目的

- (一)培養學生主動關懷社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。
- (二)培養學生服務人群，以實際行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鄰里之精神。
- (三)培養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多元成長，以促進社會之祥和。

### 貳、參加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

### 參、服務範圍

- (一)經核定之校內、外志工服務活動(但有償工讀、已有獎勵之常設性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小老師等不列入)。
- (二)本校、社區或政府等公務機關所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- (三)政府所屬社教單位之志工服務；或經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濟機構等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(廟會活動、政治團體或活動等不列入)

### 肆、服務時間:利用下課、課餘時間活由老師簽准之週會或社團時間、假日等進行服務。

### 伍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持「服務志工認證卡」至相關處室或機構進行服務。(認證卡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)
- (二)服務方式不限:可依校內各處室需要協助行政工作(活動支援)、特教志工(身心障礙學生服務)、交通管制志工、環境美化.....等。
- (三)由指導老師統一帶隊的志工服務，應事先報備學務處訓育組。

### 陸、登錄方式:

- (一)登記時數:已1小時為單位(可集結下課10分鐘6次)，進行登錄。
- (二)校內服務:校內志工服務完畢後，請服務單位(校內行政單位)於「服務志工認證卡」簽章證明之。
- (三)指導老師帶隊:服務前應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備，統一由訓育組於「服務志工認證卡」簽章證明之。
- (四)校外服務:需檢附該單位之服務時數證明文件正本，可於相關處室或學務處訓育組於「服務志工認證卡」簽章證明之。
- (五)學期末請各班副班長，將各班滿12小時的個人「服務志工認證卡」收齊，於公告期限內，送交學務處核予獎狀。每學期統一認證壹次。

### 柒、獎勵

- (一)志工服務時數滿12小時，核予獎狀乙紙。
- (二)志工服務時數滿60小時(獎狀5張)，小功乙次，並於集會公開表揚。

### 捌、懲處

凡有不實登錄，或破壞校譽者，經發現獲檢舉，處以小過乙次，以為警戒。

### 玖、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~ 64 ~



活力．專業．多元．創新
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